

# 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安徽监管局：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辅导对象”或“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中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辅导工作情况总结报告如下:

### 一、辅导对象基本情况

#### (一) 汇通控股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efei conver Holding Co.,Ltd.
注册资本	94,522,296 元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6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4年3月7日
新三板挂牌日期	2014年10月20日
新三板摘牌日期	2022年4月6日
公司住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 99 号厂房
邮政编码	230031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周文竹
电话	0551-63845777
传真	0551-63845666
邮箱	hfht@conver.com.cn
网站	www.conver.com.cn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

## （二）汇通控股股权结构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控股”，“公司”）于2014年10月20日在新三板挂牌，此后为筹划上市事宜，于2022年4月6日起终止挂牌。汇通控股现有股东人数为60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7名，非自然人股东13名。

汇通控股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有数量(股)	比例(%)
1	汇通集团	54,600,181	57.7643	31	上海茂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2	陈王保	17,963,400	19.0044	32	巫玟翰	1,000	0.0011
3	保泰利	9,229,932	9.7648	33	章理坚	1,000	0.0011
4	合肥持盈	5,505,079	5.8241	34	吕卫英	1,000	0.0011
5	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	3.1739	35	上海首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0011
6	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1.5869	36	姜文	1,000	0.0011
7	陈方明	2,567,100	2.7158	37	张维霞	1,000	0.0011
8	李庆元	72,900	0.0771	38	吕勇	1,000	0.0011
9	王红侠	11,321	0.0120	39	吕卫芳	1,000	0.0011
10	翟德杏	6,429	0.0068	40	杜剑峰	1,000	0.0011
11	刘文俊	6,000	0.0063	41	王润江	1,000	0.0011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12	王宏柏	5,000	0.0053	42	祝永进	1,000	0.0011
13	汤涛	4,999	0.0053	43	宿州中新 智能企业 管理咨询 中心合伙 企业(有 限合伙)	1,000	0.0011
14	蒋峰	3,467	0.0037	44	上海弘诚 良行投资 管理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15	蔡鸿飞	3,030	0.0032	45	上海朗聚 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 (有限合 伙)	1,000	0.0011
16	汪洪涛	3,000	0.0032	46	肖利平	800	0.0008
17	陈启昌	2,400	0.0025	47	龙景雄	800	0.0008
18	陈飞	2,000	0.0021	48	上海道莅 实业发展 有限公司	700	0.0007
19	齐冲	1,963	0.0021	49	吴宇豪	700	0.0007
20	马炳花	1,798	0.0019	50	张英姿	500	0.0005
21	吴卓好	1,400	0.0015	51	陈翔	500	0.0005
22	刘昱	1,316	0.0014	52	齐刚	400	0.0004
23	蒋南	1,316	0.0014	53	彭兆鼎	301	0.0003
24	卫秀玲	1,316	0.0014	54	李己明	300	0.0003
25	孙吉昌	1,100	0.0012	55	周杰	200	0.0002
26	鞠悦	1,000	0.0011	56	朱刚	200	0.0002
27	孔灵	1,000	0.0011	57	荆菲菲	200	0.0002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序号	股东名称 /姓名	持有数量 (股)	比例 (%)
28	刘志梅	1,000	0.0011	58	吴飞	100	0.0001
29	上海积趣 医疗器械 有限公司	1,000	0.0011	59	陈一辉	100	0.0001
30	上海源耀 投资有限 公司	1,000	0.0011	60	徐晗	48	0.0001

## 1. 控股股东

汇通控股的控股股东为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集团”),持有汇通控股54,600,181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7.7643%。汇通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安徽汇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曾用名	合肥汇通经贸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75098810XK
成立时间	2003年7月4日
法定代表人	陈王保
注册资本	3,0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0万元
注册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主要经营地	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汤口路99号
经营范围	汽车(不含小轿车)、橡胶轮胎销售、配送、代理及咨询服务;股权投资(除专项);房屋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实际控制人

汇通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陈王保,直接持有汇通控股17,963,400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19.0044%;同时通过汇通集团、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泰利”)和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持盈”)

分别间接控制汇通控股 57.7643%、9.7648%和 5.8241%股份。

### （三）汇通控股主营业务情况

汇通控股主要从事汽车造型部件和汽车声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汽车车轮的总成分装业务。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开拓，已与比亚迪汽车、奇瑞汽车、长城汽车、江淮汽车、蔚来汽车、捷豹路虎、零跑汽车、集度汽车、大众汽车等整车生产企业建立了一级配套合作关系。

汇通控股重视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的培养、引进，具备与主机厂同步研发的能力，在造型部件的设计开发、声学包的设计开发、智能化车轮总成分装等方面具有长期的技术积累。公司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组建了安徽省汽车通用饰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安徽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公司荣获安徽省质量奖，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安徽省创新型试点企业。公司是中国表面工程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与安徽工业大学合作制定表面处理专利技术和相关国际标准，与上海市科委、上海交通大学合作建设“上海市长三角科技创新项目示范工程——电镀重金属在线分离原位回用技术”项目。

### （四）汇通控股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25,512.93	41,719.73	29,296.18	26,640.03
毛利率	38.66%	28.84%	28.71%	29.45%
利润总额	7,299.31	6,702.89	5,143.24	3,859.62
净利润	6,240.91	5,677.84	4,478.62	3,297.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289.62	5,690.96	4,371.58	3,366.70
扣非后归属母	6,091.66	5,614.02	3,557.25	2,570.48

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研发费用	886.14	1,519.87	1,140.06	1,082.32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47%	3.64%	3.89%	4.06%
应收账款	17,237.99	19,803.80	14,507.13	12,469.34
存货	4,396.38	3,897.00	3,057.50	3,356.38
资产总额	62,928.35	58,848.36	46,046.15	38,851.69
负债总额	28,536.55	30,805.18	23,009.82	20,370.13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	34,112.75	27,715.41	22,695.45	18,247.70
资产负债率	45.35%	52.35%	49.97%	52.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净额	11,394.29	5,012.89	5,954.83	4,555.83

### （五）本次发行上市及募投项目情况

汇通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本次首发上市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3,150.7704万股普通股股票,不低于本次发行完成后股份总数的25%,预计募集资金规模为8-12亿元。

经汇通控股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少于人民币普通股3,150.7704万股A股股票,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围绕公司主营业务运用,并按照项目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的顺序投入以下项目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汽车饰件扩产建设项目	28,717.51	28,717.51
2	汽车车轮总成分装项目	10,330.50	10,330.50
3	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977.97	9,977.97
4	补充流动资金	32,000.00	32,000.00
	<b>合计</b>	<b>81,025.98</b>	<b>81,025.98</b>

## 二、辅导协议签订情况

汇通控股与中银证券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签订了《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协议》，明确了汇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辅导目标、辅导内容、辅导期限、接受辅导人员和辅导要求达到效果等内容，并约定了辅导开展双方的责任义务。除中银证券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

## 三、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 （一）辅导备案及重要事项变更情况

汇通控股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银证券作为辅导机构，于 2021 年 10 月 29 日与汇通控股签署辅导协议并向贵局报送辅导备案申请材料，于 2021 年 11 月 2 日获辅导备案申请受理。

2022 年 9 月 7 日，经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充分沟通和审慎判断，决定将辅导对象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并向安徽证监局出具了专项说明。除拟申报上市板块变更外，辅导对象其他备案信息及辅导进展披露信息均保持不变。辅导机构协同其他证券服务机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的监管要求对辅导对象开展尽职调查和上市辅导工作。

### （二）辅导人员安排

根据辅导协议及辅导工作计划，中银证券在汇通控股的辅导期间先后委派俞露、陈默、汪洋暘、吴佳、官艺林、汪颖、赵小飞、章起群、陈岚圣、蒋志刚和费雷雨等十一人组成汇通控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小组。

汇通控股辅导工作小组各成员均已取得证券从业资格，且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三）历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 1. 第一期辅导进展情况

汇通控股第一期辅导期间自 2021 年 10 月 29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按照既定的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结合辅导对象实际情况，通过召开中介协调会、现场访谈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核查汇通控股在公司设立、改制、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扩股等方面是否合法合规，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2）针对汇通控股两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肥保泰利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和合肥持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参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的要求，持续关注入股价格合理性问题；

（3）核查汇通控股独立运营情况，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及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是否满足上市条件；

(4) 了解汇通控股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提升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比例，规范劳务用工制度；

(5) 督促汇通控股结合自身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计划；

(6) 检查汇通控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是否规范运行，协助汇通控股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督促汇通控股进一步完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

(7)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辅导事项。

## 2. 第二期辅导进展情况

汇通控股第二期辅导期间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止。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遵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及辅导对象协调会、访谈及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 持续进行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汇通控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小组一是收集整理了 2019 年至今辅导对象三会文件及内控制度文件，详尽核查汇通控股报告期内组织机构的健全性；二是获取辅导对象会计基础资料，深入核查汇通控股财务运行的合规性；三是访谈辅导对象的管理层及核心部门负责人，了解汇通控股业务与技术情况及主营业务核心竞争力。

### (2) 办理新三板摘牌的相关事宜

中银证券协助汇通控股办理新三板摘牌事宜。汇通控股分别

于 2022 年 1 月 10 日和 1 月 26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汇通控股出具了《受理通知书》（编号“ZZGP2022020003”）。中银证券协助辅导对象完成摘牌的申报及受理工作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工作。

股转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出具了《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22]102 号），决定自 2022 年 4 月 6 日起终止汇通控股（831204.NQ）股票在新三板挂牌。

### （3）募投项目可行性论证

汇通控股结合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的发展规划，制定了募集资金的初步投向计划，并委托外部专业机构完成了募投项目可行性的初步论证。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汇通控股当前业务开展及产能利用情况，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备案及环评等事项，协助汇通控股进一步论证募投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3. 第三期辅导进展情况

汇通控股第三期辅导期间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止。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遵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召开中介及辅导对象协调会、访谈及走访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持续进行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汇通控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

一是督促辅导对象进一步完善符合企业上市规定及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完备并运行良好的内部组织架构，并就辅导对象是否实现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完整，及主营业务是否突出、是否形成核心竞争力执行了核查程序。

二是梳理了辅导对象报告期内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规范运行情况，协助辅导对象完善各项公司治理制度、内部决策制度及内部控制制度。本辅导期内，汇通控股共召开董事会会议两次、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各一次，分别就“注销全资子公司安徽金美电子有限公司”和“2021年度公司经营事项和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履行了内部程序。

三是深入了解辅导对象业务及核心产品情况，梳理辅导对象所在行业及市场的发展情况，督促辅导对象结合业务发展和募集资金投向计划制定切实可行的未来发展规划。

四是进一步展开财务核查工作，配合会计师2021年度审计工作开展全面的财务核查，通过走访、访谈、取得财务部门记账凭证等相关底稿等方式，协助辅导对象健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体系，并与辅导对象财务部门及会计师针对财务问题及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应整改方案及建议。

## （2）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的确定

本辅导期内，汇通控股于2022年6月1日召开了关于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投项目的董事会会议，结合业务发展和未

来的发展规划审议通过了辅导对象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规模和拟投资方向。

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结合汇通控股当前业务开展及产能利用情况，并综合考虑募投项目土地取得、备案及环评等事项，协助汇通控股确定本次发行上市的募投项目。

#### 4. 第四期辅导进展情况

汇通控股第四期辅导期间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止。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遵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通过现场尽职调查、供应商及客户走访、关键岗位人员访谈、现场辅导授课等多种方式开展辅导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 持续进行辅导对象的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继续对汇通控股进行全面的尽职调查工作。工作小组尽职调查及辅导重点包括了：

一是进一步展开法律及业务核查，通过阅读整理原始合同单据、走访政府部门取得合规证明文件、打印工商部门底档、董监高专项访谈等核查程序，更为系统、深入地了解汇通控股的基本情况 and 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梳理了汇通控股的历史沿革、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任职及履职情况，并穿透核查汇通控股的主要股东、其他关联方信息披露的完整、准确性。

二是对辅导对象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及使用情况进行核查，通过查阅和现场走访了解汇通控股的土地、房屋、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法律权属情况及使用状态，针对存在瑕疵资产协同各中介机构提出整改建议；同时对辅导对象的环保相关资产购置及使用

情况进行核查，确保安环生产运行良好。

三是进一步展开财务核查，通过走访主要供应商及客户、发放函证、取得财务部门记账凭证等核查方式，协助辅导对象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及会计核算体系，并与辅导对象财务部门及会计师针对财务问题及财务管理的薄弱环节进行充分沟通，并提出相应整改方案及建议。

四是完成了主要关联机构法人、董监高及核心岗位人员的银行流水打印及核查工作，通过对机构及上述人员银行流水的梳理、访谈，了解大额资金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从而为辅导对象资金流水真实性和财务管理完善性提供作证。

## （2）开展辅导授课工作

本辅导期内，中银证券组织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天禾律师事务所对辅导对象开展现场辅导授课，就 A 股市场概况及本次首发上市对辅导对象、董监高及核心人员的意义及规范要求、拟上市公司重点财务内控规范要求等内容进行了系统讲解。通过本次辅导授课，有效提升了汇通控股辅导对象对资本市场法律法规及公司治理规范运作的理解，辅导授课取得了较好效果。

## （3）更换拟申报上市板块

2022 年 9 月 7 日，辅导对象及辅导机构向安徽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对象拟申报上市板块变更的专项说明》，经辅导对象、辅导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的充分沟通和审慎判断，决定将辅导对象拟申报上市板块由“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变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

## 5. 第五期辅导进展情况

汇通控股第五期辅导期间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至本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署之日。辅导期内，中银证券辅导工作小组遵照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主要进行了项目重点问题的梳理和解决，整理项目尽职调查底稿、进行现场辅导授课以及完成申报文件的撰写等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 （1）继续开展辅导授课工作

辅导机构牵头天禾律师和容诚会计师于 2022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股东进行了集中现场辅导授课，授课内容包括了我国证券市场简介及上交所主板上市条件概览、上市公司重点规范法律事项、公司董监高及大股东的权利义务规范、注册制下 IPO 财务审核要点、上市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内控制度建设要求、首发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上市后再融资业务概述等内容。

### （2）重点问题的梳理及解决

辅导机构及天禾律师、容诚会计师针对历史沿革股权出资情况，私募股权基金股东核查，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财务人员和主要关联方的银行流水核查，销售及采购核查等事项进行了进一步梳理，以保证核查程序和取得材料的真实、准确及完整性。

### （3）证监会离职人员核查

辅导机构针对公司直接和间接持股股东中存在证监会离职人员的事项与安徽证监局进行了专项沟通，针对公司私募股权基

金股东宁波磐磐的实际控制人王军、新三板二级市场入股的小股东蒋南的持股情况，拟定了证监会离职人员王军的后续股权清理方案。2022年12月4日，宁波磐磐分别与合肥海恒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安徽国元创投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转让其持有的汇通控股450万股股权；

（4）辅导机构持续跟进公司募投项目外部审批程序的推进进展情况；

（5）辅导机构整理本次辅导及申报阶段的工作底稿，并制作了本次首次申报相关文件。

#### **四、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公司治理及组织架构问题及规范情况**

辅导机构协助汇通控股持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组织架构建设。在辅导期间，汇通控股按照上市公司组织架构规范要求，于2022年11月新成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并任命委员会成员、完成了独立董事的增补选聘、并完善各部门规章制度，显著提升了公司治理水平。辅导机构通过尽职调查、专项会议、对相关人员的培训等方式，持续关注公司治理运行情况和相关人员的履职情况。

截至目前，汇通控股已经建立了运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制度，各部门职责划分清晰、公司内部控制运行较为有效。

##### **（二）募投项目合规性问题及规范情况**

汇通控股本次发行上市拟投资的项目包括汽车造型饰件扩产、车轮总成及分装、数字及研发中心建设和补充流动资金，辅

导机构通过取得募投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进行实地尽调考察、专题会议沟通等方式，持续关注并适时督促项目备案、环境影响评价等外部审批流程。

截至目前，汇通控股已经完成了募投项目外部审批程序，取得了发改委备案和环保局批复文件，保证后续募投项目规划和实施的合规性。

## 五、辅导工作效果

### （一）辅导机构辅导计划和方案的执行效果

辅导工作小组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和《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辅导协议》的约定，在对汇通控股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并在辅导期间内通过采取集中授课、现场尽职调查、督促自学、专题及定期会议研讨以及问题咨询解答等多种辅导方式，对接受辅导人员进行了系统、全面的辅导培训。

各期辅导工作均按辅导计划顺利进行，参与辅导各方均能够按照要求履行各自应尽的义务，未发生任何一方违约的情形，辅导协议履行情况正常，辅导对象积极参与配合辅导工作，保证了各期辅导工作的顺利完成。

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对辅导工作的有效性具有积极影响。辅导工作的实际执行与辅导计划不存在差异。辅导对象不存在未按辅导计划开展工作的情形，不存在变更辅导

的情形。辅导工作小组的各项工作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和《安徽证监局首发上市辅导监督工作指引》的相关要求。

## **（二）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效果**

天禾律师及容诚会计师能够积极配合中银证券的辅导工作，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并履行相应核查程序。在辅导期间，证券服务机构配合辅导工作取得了良好的效果。

## **（三）对辅导对象的辅导效果评价**

### **1. 进一步规范了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及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治理结构方面：辅导对象建立健全了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能够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规则及制度赋予的职权独立规范运作、履行各自的权利并承担相关义务。公司的管理层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行使职权。

会计基础工作方面：辅导对象建立了规范完善的财务会计体系，设置专门会计机构、配备专业的会计人员并制定了各项会计制度。容诚会计师就其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制度方面：为保证日常业务有序进行和持续发展，结合行业特性、自身特点及以往的运营管理经验，制定了包括采

购、生产、销售、研发等各个具体方面的管理制度，确保公司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风险可控，规范运行。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2. 辅导对象的相关人员较好掌握证券市场制度规则

中银证券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完成了对汇通控股的辅导培训工作，汇通控股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均已基本掌握了证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增强了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能够正确理解上市公司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在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以及法律后果。

同时，辅导对象及上述被辅导人员均已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掌握了拟上市板块的定位及相关监管要求。

## 六、结论

经辅导，本辅导机构认为，辅导对象具备成为上市公司应有的公司治理结构、会计基础工作、内部控制制度，充分了解多层次资本市场各板块的特点和属性；辅导对象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总结报告》签章页)

辅导人员：

俞露

俞露

陈默

陈默

汪洋暘

汪洋暘

吴佳

吴佳

官艺林

官艺林

汪颖

汪颖

赵小飞

赵小飞

章起群

章起群

陈岚圣

陈岚圣

蒋志刚

蒋志刚

费霄雨

费霄雨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2月6日

